

##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要點

94.11.15 第 9405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03.26 第 103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15 第 110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系組織規程第 8 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課委會)。

第 2 條 本系課委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擬訂、檢討與修正本系學生修課辦法及畢業學分數。

二、審議本系課程科目表。

三、審議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檔表。

四、審議本系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前項所列各項有關審議事項包含進修部。

各有關審議事項由本系課委會進行初審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議決之。

第 3 條 本系課委會設置委員由本系教師代表 4 位，學生代表至少 1 位。會議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學界代表、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 2-4 名擔任委員。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校外學界代表、業界代表、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由主任推薦。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系課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系課委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第 5 條 本辦法經過本系系務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